

赫章县民政局文件

赫民发〔2021〕15号

关于下拨2021年2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补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

为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切实做好全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务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黔民发〔2019〕26号）文件精神决定下达2021年2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资金。经核实确认2021年2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39人。其中：分散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19人，分散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1050元/人/月，这些儿童中2月份已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补助145351.16元、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17062.50元，实行补差发放，实际发放分散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资金为277536.34元（即：

419*1050.00-145351.16-17062.50)；集中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0 人，集中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 1600 元/人/月，这些儿童中 2 月份已发放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11375.00 元，已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1746.15 元，实行补差发放，实际发放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资金为 18878.85 元（即：20*1600.00-11375.00-1746.15）。2021 年 2 月份实际发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资金合计为 296415.19 元。此资金从黔财社〔2020〕175 号文件中列支。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20 年“2081001-儿童福利”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资金用于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

二、各乡（镇、街道）、妈姑矿区社区服务管理局要切实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和挪用。

附件：

1、赫章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021 年 2 月份基本生活补贴资金分配表。

2、赫章县 2021 年 2 月份(分散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花名册。

3、赫章县 2021 年 2 月份(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花名册。

